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軍事
卷



37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軍事卷

37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 編

軍需法規彙編（二）

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一九二九年出版

第三七二冊目錄

軍需法規彙編(二)

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編

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

一九二九年出版

.....

戰用被服貯藏保全要領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戰用被服之貯藏保全依照本要領行之但因土地氣候之關係得難依照本要領規定時得就實際情況研究最妥當方法辦理

第二條 戰用被服須按其品種及製作年月分別貯藏並標記之

第三條 貯藏戰用被服為新陳交換時搬運便利起見每堆積周圍須留往來餘地

第四條 倉庫管理員或監守者須設備倉庫日記簿登記左列各項以備查攷

一 新陳交換實施日期

二 實施換氣日期

三 關於意外發生事項及消滅防避方法

四 關於其他庫中一切業務

第二章 倉庫之整理

第五條 倉庫內部須常保持清潔乾燥低溫並須避免太陽光線之射入

第六條 倉庫每一箇月中須擇天氣晴朗無風之日施行換氣二次其貯藏皮革之倉庫應於早晨空氣清涼時行之

前項施行換氣在四五六七八五箇月中每月施行一次

第七條 倉庫每二個月須擇天氣晴朗乾燥無風之日掃除一次

第八條 倉庫爲避免害蟲之發生及鼠類之侵入棲息須常行清潔其有空隙裂縫處應以三合土或樟腦末等填塞之並設備捕鼠器

第九條 倉庫內認爲有害蟲存在時應按其程度將貯藏品之全部或一部移於他處施行掃除清潔乾燥及藥品殺蟲法然後移歸原處

第三章 貯藏

第一節 包裝前之手續

第十條 新建築或久不使用之倉庫須施行換氣清掃乾燥後方能貯藏物品

第十一條 凡毛織物及棉麻製品須於包裝前一二日間曬乾後施行防蟲劑而後包裝之

第十二條 凡皮革製品須先清拭並施行防蟲法後包裝之其有硬化之徵者須先塗以脂油俟陰乾後包裝之

第十三條 凡金屬製品須先清拭並施行塗油法或裹包法後包裝之

第十四條 包裝前之整理要領照附表一所列方法行之

第二節 包裝

第十五條 被服品之貯藏爲預防蟲害或塵埃之附着起見應按其品種分別爲左列各種包裝法

甲 壓排包裝

第十六條 壓排包裝爲防塵埃之附着及濕氣之侵入用器械將被服加以壓才使其容積縮小而包裝之其方法及適用之品種參照附錄甲及附表二行之

乙 箱子包裝

第十七條 貯藏品爲防塵埃附着及害蟲濕氣之侵入用箱子包裝之其方法及適用品種參照附錄乙及附表三行之

丙 紙(布)(蒲草蓆)包裝

第十八條 貯藏品爲防塵埃之附着及濕氣之侵入用紙(布)(蒲草蓆)包裝之其方法及適用品種參照附錄丙及附表四行之

第十九條 被服品包裝後須在包裝件上拴縛布條將包裝之品種數量製作年月分別標寫以便檢查

第三節 堆積

第二十條 貯藏品之堆積務須整齊劃一不可靠近牆壁其距離參照第二條辦理

第四節 貯藏間之整理

第二十一條 貯藏品在害蟲發生季節(自四月至九月間)須常檢驗有無害蟲發生及其他異狀發現以便適當處理

第二十二條 凡毛織物及棉麻製品每年在秋冬季應將原裝外部清潔或晒乾後施行上下交換堆積如疑有害蟲或菌類發生時務須開包檢查施行藥品或蒸氣殺蟲法並須補施防蟲劑而包裝

之

施行蒸氣殺蟲法因其強熱能使毛織物製品纖維脆弱惟限於不得已行之

第二十三條 皮革製品每年秋冬季須行清拭法一次如發生菌類或塗脂耗減時須施行殺菌法並補塗油脂後包裝之

第二十四條 金屬製品每年須施行檢查一次如防銹劑剝落或生銹時須除去其銹並補施防銹劑而包裝之

附錄

甲 壓搾包裝法

- 一 取強韌紙及防水紙重複做二層將被服品置於中央包裝之
- 二 於前項包裝品上下兩面加以押木置於壓搾機上加以壓力使兩側面之縫密合
- 三 將前項壓搾品以鐵條縛束而鐸其兩端並將兩側合縫縫之

乙 箱子包裝法

- 一 先於裝箱內舖以防水紙後將貯藏品裝入包蓋之

丙 紙(布)(蒲草蓆)包裝法

- 一 將貯藏品用紙(布)(蒲草蓆)緊貼包裹後以麻(棉)繩縛束之

丁 關於管理被服品之注意

一 關於一般之注意

- 一 倉庫之屋頂廊下簷前下水等處如有破壞務須修繕完好以免雨漏發生濕氣
- 二 強風暴雨時須在庫內巡視如有雨漏宜速設法補救或將物品移置免受雨濕
- 三 倉庫內疑有鼠類棲息時須用捕鼠器或其他方法驅除之
- 四 倉庫內發見蟲殼或蟲糞時須詳細檢查若發見害蟲時即施行殺蟲法
- 五 倉庫附近如叢生雜草培植花木易招蟻蟲須設法刈除之

二 關於包裝上之注意

- 六 凡包裝材料務須乾燥在濕氣最多之日勿行包裝作業
- 七 壓榨包裝非必要時不可將其縛束鐵條除去但鐵條塗漆剝落時容易生銹害及被服須注意之

三 關於被服品種之注意

- 八 油衣最易發生焦脆或燃燒不可施行曝乾及壓榨包裝必須另行貯藏之
- 九 貯藏被服如有放出異臭者迅即檢驗移開以免傳播

戊 被服倉庫鑑察要領

一 倉庫外部之鑑察

- 一 庫外有污水蓄積或發生蒼苔者其內部必多濕氣
- 二 簷角頂隙有鴿居雀巢之倉庫多有害蟲發生

二 倉庫內部之鑑察

- 三 庫內各處多有污損者是其內部整理不適當及保管不確實之徵象
- 四 庫內如有蛾蟲飛翔是有害蟲棲息之現象
- 五 屋頂樑木如有白色或黑色之斑點者是因雨漏發生菌類之現象
- 六 磚瓦建築之倉庫在天氣炎熱時其內部之溫度比庫外高者是妄行關閉窗戶或行換氣法不適當之現象
- 七 屋頂牆隅窗戶各處有塵埃或蜘蛛網存在者是管理手續不良而有有害蟲棲息之現象
- 八 倉庫內發生蚊蠅者是有不潔物存在或被服品變敗發生異臭之現象
- 三 貯藏被服品之鑑察
- 九 凡貯藏品中溫度較高者是漸呈異狀之徵象
- 十 呢製品檢查時發見蛛巢者是已有有害蟲發生之現象有茶褐色粉末者乃已被害之證
- 十一 棉麻皮革製品發見有污跡者是已發生菌類之現象
- 十二 毛製品擦刷時有脫毛散毛者是害蟲侵入之現象

附表一

殺菌法	殺蟲法		防蟲法	塗脂法	防鏽法		乾燥法	清潔法			區別整理方法			
	蒸氣殺蟲法	藥品殺蟲法			日光殺蟲法	裹包法		塗油法	陰乾法	晒乾法		換氣法	敲打法	清拭法
以百分之五之殺菌水蘸于布片以清拭之再施以陰乾法然後收藏	用消毒繻以攝氏百度至百零五度之蒸氣約流通三十分鐘以殺之	於密閉屋內用樟腦粉或樟腦片或其他殺蟲藥品撒布之	在屋外炎熱日光中曬晒後清拭之	將各種防蟲劑散布於各包裝內以防害蟲之發生	皮革製品施行清拭後以潔淨之布片將保革油在皮革面上平均塗抹經過若干時後再用乾布在其表面擦之	金屬製品施行清拭後除磁製品外以布或紙裹包之	于施行清拭後用機油或其他防鏽劑在磁製品上塗之	不能在日光下晒乾之品種須擇晴天乾燥之日在空氣流通良好之屋陰乾之	擇晴天乾燥之日在晒物場晒乾之	擇晴天乾燥之日將倉庫門窗全開使空氣易於流通	用竹木棍或藤條將塵埃敲打潔淨	用布片或洗刷將附着之塵埃或油污拭刷潔淨	用塵拂或毛刷將塵埃拂刷潔淨	用布或紙遮蓋以防塵埃之附着

附表二 壓搾包裝適用品種數量表

適用品種	一捆之數量	防蟲劑 (樟腦球每個重約八錢)	壓搾力 量
毛毯子	一五床	一四個	一平方呎上加以千磅以上之壓力其容積縮小三分之一
襪	一二〇雙	一二個	一平方呎上加以四百至五百磅之壓力其容積約縮小三分之一
棉軍衣褲	一五套	一四個	一平方呎上加以四百至五百磅之壓力其容積約縮小三分之一
棉外套	一五件	一四個	一平方呎上加以四百至五百磅之壓力其容積約縮小三分之一
備考	其他防塞用襪衣褲手套襪子等均適用壓搾包裝法但每捆重量約重三十斤為率其防蟲劑及加壓力與毛毯同		

附表二 箱子包裝適用被服品種數量表

適用品種	每箱容量	防 蟲	劇(樟腦球每個重約八錢)
軍 帽	五〇頂		一〇個
背 囊	一〇個		一〇個
皮 靴	二〇雙		六個
馬 靴	一五雙		六個
飯 盒	五〇個		不用
水 壺	一〇〇個		不用
水壺皮帶	適宜		六個
馬 刺	適宜		不用
馬刺皮帶	適宜		適宜

注 意

飯盒水壺等每個須以報紙包裹後方入箱內

附表四 紙(布)(蒲草蓆)包裝適用品種數量表

適用品種	每捆數量	防 蟲 劑 (樟腦球每個約重八錢)
夏布褲	二五套	
冬襯衣褲	二五套	
夏襯衣褲	五〇套	
手套	四〇〇雙	
襪子	四〇〇雙	
乾糧袋	二〇〇個	
攜帶帳棚幕布	三〇個	
攜帶帳棚支柱及木楔子	二〇個	

備考

一、攜帶帳棚包裝時先須將其支柱及木楔子等每二十個為一束各縛束後包裝之
 二、其他適用紙(布)(蒲草蓆)包裝之每捆重量約三十斤為率其防蟲劑適宜散布之

不用 三個 三個 五個 五個 五個 五個 五個

海軍艦隊經理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關於艦隊之金錢糧食被服煤炭淡水五金材料練習用具消耗品及其他物品等經理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總司令部軍需處長依海軍總司令部軍需處條例之規定統理監督全軍經理事務

第三條 總司令對於全軍經理事務有統轄監督以圖齊一進步之責

第四條 艦隊及要港司令部軍需主任依海軍艦隊及要港司令部軍需處條例之規定綜理全隊軍需事務

第五條 艦隊及要港司令對於全隊經理事務有監督實施之責

第六條 各艦艇中需受司令部軍需主任之命掌理各艦艇經理事務

第七條 各艦艇長對於本艦艇經理事務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八條 總司令部經理委員會為全軍經理事務監察諮詢機關依該會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為圖全軍被服經理之齊一改良進步起見於總司令部軍需處特設被服委員

被服委員之組織以總司令部軍需處儲備課課長為委員長各課課員若干員為委員軍需士若干名為助理員由軍需處長以命令派定之並將組織辦法報告於總司令及軍政部軍需署

第十條 艦隊及要港司令部設經理委員執行全隊經理事務

第十一條 經理委員之組織以軍需處主任為委員長軍需及軍官若干員為委員並附軍士若干名為助

理員由委員長商請艦隊司令指派

經理委員之事務分担任員額分配應按左表辦理如遇有必要變更增減時由委員長商承艦隊司令認可後呈請總司令部軍需長核定之並報告於軍政部軍需署

委員	
上尉	軍需
中尉	軍需
上尉	軍官
中尉	軍官
掌管金錢事務	
掌管糧服煤水五金材料及他物品事務	

第十二條 經理委員長派定各委員分擔事務及各助理員服行業務並指揮監督之

經理委員執行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各艦艇來往口岸應分設屯煤棧其煤炭之保管及收發事務依屯煤棧收發煤斤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艦艇駐泊海面需用淡水應設淡水船輸送其支配數量及輸送法由艦隊司令部軍需主任規定行之

定行之

第十五條 艦艇需用五金材料及他物品等應設立材料物品倉庫由總司令部軍需處長派專任人員

經理之

第十六條 凡關於物品購買貸借及承攬等契約之訂立應由總司令部經理委員商議妥協經委員長決

定並請得總司令同意以軍需處長之名義行之

第十七條 凡應行廢品處分之物品由委員中關係委員調查並會商利用及其他處分方法經委員長決

定後呈由艦隊或要港司令決定後轉請總司令部軍需處長核辦

廢品處分承認權由總司令部軍需處長委託軍需主任時准照前項辦法由物品出納官吏呈

請軍需主任核辦

第十八條 委任經理公積金按右列科目區分整理除利息外不得彼此流用但總司令及軍需處長有特

別命令時不在此限

一、糧食公積金

二、被服公積金

三、材料物品公積金

四、公積金利息

第十九條 關於金錢收支之憑證單據由分擔委員查核後請委員長核准蓋章送交出納官吏

第二十條 委員應需簿表按陸海空軍簿表規則所定備置之

第二十一條 總司令部軍需處長對於艦隊及要港經理事務得施行檢查檢查畢應於主要賬簿末尾記

入年月日並署名蓋章至每年應檢查若干次由軍需處長適宜行之

第二十二條 因水火盜難及其他不可避免事故致金錢物品發生損害或發現收支有詐僞情事時關係

委員應立即施行檢查將其情形核實詳報艦隊司令核辦同時由委員長呈報總司令部遞